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调解仲裁管理科（处）、仲裁院，平潭综合实验区仲裁院，省仲裁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的工作部署。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委也发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做好近期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工作，对各地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1. 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各地要严格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通知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下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切实维护防疫期间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2. 积极提供不见面调解仲裁服务。各地要主动加强电话接待、网上咨询、电话调解、邮寄送达等不见面服务，对外公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接待电话、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积极引导当事人或代理人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预申请、提交证据，经审查通过预受理的，应电话或者短信告知当事人。要加强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电话和网络咨询服务，耐心精准细致地做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解答。

各地可结合实际自行决定暂停现场办理，有条件的地区同时要充分运用互联网+调解仲裁，开通网上申请仲裁和网上调解等事项，做到网上受理和处理劳动人事争议。

3. 延期审理案件。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要求，主动与当事人协商，将已安排的庭审等仲裁活动延期至2020年2月10日0时以后，通知相关案件的当事人，并待本地疫情危机解除后再安排开庭，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聚集，保护好仲裁参与人、来访群众和仲裁工作人员安全和健康。

4. 及时发布公告。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涉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发生变化的，各仲裁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并通知

相关案件当事人。

5. 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系统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积极配合本部门和有关部门做好新形势下疫情风险防控各项工作，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落实。各地要积极争取为仲裁工作人员配备防护口罩、手套、护目镜、测温仪、消毒液等防护用品，保护好调解仲裁队伍。对现场办事的当事人要主动测量体温，发现异常的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调解仲裁管理处

2020年2月1日